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29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10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三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6年1月28日《证券日报》的《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在发售期间，如销售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14、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按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5、投资者可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按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在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三个月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0、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除了前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带来的特殊风险外，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2）资产配置风险；（3）主要投资于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主要投资于基金而面临的被投资基金业绩不达目标影响本基金投资业绩表现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影响投入资金安排的风险、投资于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和相关政策风险等。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21、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22、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转购方式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或申请办理优惠购业务项下“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受理期间为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日15:00，新基金发售结束日15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订单确认失败的风险，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失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退回到投资者现金宝份额中，期间收益不计利息。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25900；C类基金代码：025901）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三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具体请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10日。

（2）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10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9、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10、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须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认购与之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计算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00）/1.00＝10,01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10.00份。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5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50%）=9,950.25元

认购费用=10,000-9,950.25=49.75元

认购份额=（9,950.25+10）/1.00=9,960.25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9,960.25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C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本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10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机构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16: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16:00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igwfmc.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皞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4006195555

传真：0755-83195201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gwfmc.com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法定代表人：李刚联系人：杨淑涵 电话：15809201060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法定代表人：安志勇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　话：0755-82370388-1646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邹昱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黄拥璇

联系人：吴翠蓉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1月28日起，融通基金旗下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516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咨询方式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5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30日

注：1、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十一个封闭期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止，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开放3个工作日，自2026年1月30日9:00起至2026年2月3日15:00止，第二十二个封闭期自2026年2月4日起至2026年5月3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 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基金交易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邮你同赢”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行E通）。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二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月28日起新增委托腾安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3855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格林泓安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格林